

企业类型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4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